



S O N G S H A N F E N G X U E Q I N G

松山 风雪情

李在德回忆录 修订版
리재덕회고록

民族出版社

松山 风雪情

李在德回忆录 修订版
리재덕회고록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松山风雪情:李在德回忆录/李在德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3.4

ISBN 978 - 7 - 105 - 12702 - 3

I. ①松… II. ①李… III. ①李在德—自传
IV. ①K827 =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7241 号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2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92 千字

印 张:11.5

定 价:36.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702 - 3/K · 2205(汉 123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谨以此书献给
在抗战烽火中英勇捐躯的烈士们



1945年12月，在吉林省岔路河。



左上：1946年5月，李在德与丈夫于保合的第一张合影，摄于吉林省长春市。

右上：1957年11月，部队授衔后于保合与李在德的合影。李在德佩戴的是解放东北纪念章。于保合身着陆军上校礼服，佩戴的是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

左中：1965年，于保合即将转业离开国防科委六院，与李在德在北京合影。

左下：1985年春节，李在德与于保合的最后一张合影。



左上：1947年冬，李在德在吉林省延吉吉辽军区。2007年此照被用于《巾帼英雄》邮票。

左下：1957年夏摄于北京。

右一：1946年秋，李在德夫妇与女儿于华在延吉吉辽军区合影。此照早年赠予朝鲜战友李英淑，李英淑于2008年9月送还。

右二：1958年全家合影。李在德怀抱的是小儿子于平。1961年李在德担任全国人大幼儿园园长时，全国正处在全力防治流行性肝炎的紧张时刻，于平患急病入院，不幸夭折。

右三：1973年2月，李在德与于保合从“五七”干校回京，与上山下乡回家探亲的部分孩子在京相聚，并喜添孙辈。

右四：1974年春节后，全家于北京地坛公园合影。这是“文革”开始后全家第一次团聚。





左页

上：1985年4月，遵照于保合遗愿，其家人及生前友好将其部分骨灰护送至黑龙江宝泉岭的尚志公园，安置在公园甬道西侧的松林中。

中：1997年8月28日，在黑龙江宝泉岭尚志公园于保合部分骨灰安放处，陈雷（左一）在察看亲手镌刻的诗碑（2003年损毁）。

下：2007年9月，以陈雷赠诗手迹为样本重新制作的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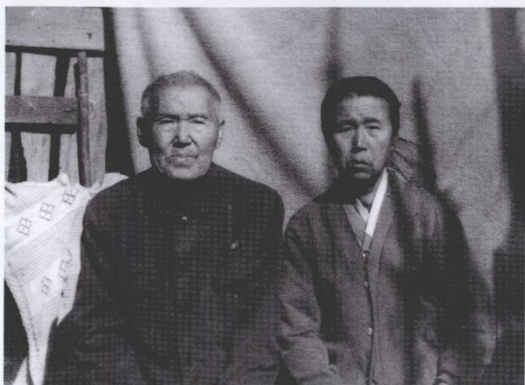
右页

左上、左中：位于黑龙江省鹤立镇印刷厂院内的十二烈士殉难地标志正、背面。

左下：2003年10月4日，李在德向裴治云等十二烈士纪念碑献花。

右：位于黑龙江省鹤立镇的裴治云等十二烈士纪念碑。





左页

上：2000年10月7日，李在德与家人在朝鲜平壤妙香山祭拜父亲与继母墓地。左起：于光、于明、于在红、于华、李在根夫人、李在德、李在根、李在根之子、于英。

中：李在德的父亲李相照、继母高万淑。

下：1994年7月8日，在朝鲜平壤与朝鲜的亲人合影。左起：李在得、李在德、李在根夫人、李在根。



右页

左上：2007年8月8日，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事多年的离休老友聚会。左起：万勇、李在德、谢媚、李忠娴。

右上：李在德近照。所穿裙服为金日成主席所赠，佩戴的是俄罗斯政府为李在德颁发的“卫国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下：2011年11月，全家福。







左页

上：1945年12月，在吉林省岔路河与朴英善合影。

下：1946年夏，李在德（左）、王一知（中，周保中夫人）、李玉洙（右，朴洛权夫人）在延吉吉辽军区合影。



右页

上：1948年11月8日(时间待考)，中国朝鲜人代表团赴朝鲜在延吉合影。前排左五为李在德，左六为副团长文正一。

中：1948年11月1日，访问朝鲜的李在德与朝鲜战友在平壤合影。前排左起：许昌淑、李英淑（金铁宇夫人）、金铁宇；后排左起：李在德、朴京玉。

下：1965年1月，原东北抗日联军部分老战士与来中国探亲的朝鲜战友李淑贞在北京相聚。前排左起：金伯文（李兆麟夫人）、李淑贞、冯仲云、薛雯（冯仲云夫人）、李在德；后排左起：刘巨海、赵淑珍、张瑞麟、于保合。



通知

地委通知 經白文、杜、汪和龍縣委
婦委書記李在德同志、參加縣婦委為
本委員、特此通知

一、四城



各區工委

特通知以下三件事請即照辦：

- (一) 如委決定李在德同志任縣婦委書記已於九月廿日刻刻縣上
作特此通知。
- (二) 各區工委、須即物色如女干部担任區婦委工作（區婦委區均
委務部）並即將區婦委幹部姓名及履歷報告來縣。
- (三) 自委決定於十月十五日召開縣婦委會議時各區書記聯席會議討論
及檢查總結婦女工作。因此縣委決定十月十六日召開各區婦委
或區婦委干部會議（區區又至二）收集材料及討論總結前
如女工作。隨此發下各區委月十通知一份請按此通知辦理
材料準時出席

知縣縣委
十月



左页

左上：1948年10月，中共和龙县委下发的通知（现存和龙市档案馆），其中第一条即调派李在德任和龙县妇女委员会书记的通知，原文如下：“各区工委、工作队：特通知以下三件事，请即照办：（一）地委决定李在德同志任龙县妇委书记，已于九月卅日到我县工作，特此通知。”

右上：1948年10月21日，任命李在德为和龙县委副书记的通知（现存和龙市档案馆）。原文是：“地委通知 经省委批准，和龙县委副书记李在德同志参加县委为委员。特此通知 此致 西城区工委、区支部”，落款是“和龙县委组织部 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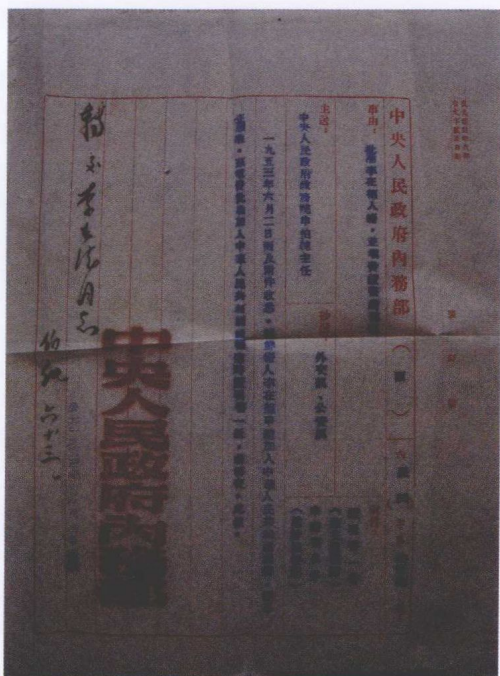
下：1948年10月，和龙县部分领导在和龙县政府驻地合影。前排右起：县公安局局长何佩、县委书记方德鑫、县长刘兆伦；后排右起：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毓忠、县团委书记张箕星、县民运部部长李信德、县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部长张益飞，左一为县妇女委员会书记李在德。

右页

上：1953年6月13日，由政务院秘书厅主任申伯纯签字批转的、批准李在德加入中国国籍的文件。主要内容如下：“事由：批准李在德入籍，并填发证书请转交 主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申伯纯主任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函及附件收悉。朝鲜籍人李在德申请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经审查照准。兹填发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临时证明书一纸，请转交。此复。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一九五三年六月拾叁日发出 转交李在德志 伯纯六、十三”。

中：1953年6月1日批准李在德加入中国国籍的临时证明书。

下：1964年，李在德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证书。





上：1952年6月，政务院机关精简人员。12日，部分人员临别前，与文书科、通讯班的同志合影留念。自左至右，前排左二起：王凤武、赵亚洲、赵景福、李在德、杨广才；二排左起：吴德纯、胡云柳，左四起：刘梦侠、常景、刘宪周、金景卿、李凤森；三排左起：纪咸德、马恩田、高振华，左五起：王志、游涤之、李全；后排左起：王启云、马永顺、田庆湘。



中：20世纪60年代初，在地坛公园与政务院秘书处的老同志合影留念。前排左起：郭西、李在德、陈然、程宏；后排左起：商振海、葛继龄、马永顺、洪雪村、马恩田、冯廷雄、王崇明。

下：1999年10月21日，在中南海与政务院秘书处的老同志重游旧地，并合影留念。前排左起：王元彬、张可芳、朱克勤、马永顺、李在德、赵慧文、邝允丽；后排左起：乔凤起、白素敏、马恩田、高山、游涤之。